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44號

上　訴　人　崔富勇

被　上訴人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冠羽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雙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94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4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擅自於伊所屬門牌號碼臺北市○○路000巷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女兒牆（下稱系爭女兒牆）上私掛纜線，業經本院110年度北小字第3221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在案。詎被告嗣後未通知伊到場會勘，逕派員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上午大雨滂沱時拆除纜線，並強行拔除兩根螺絲（依上訴人所稱為「膨脹螺絲」，故均以螺絲稱之），以矽利康填補封死該螺絲孔洞（下稱系爭孔洞），在後來4天大太陽嚴曬下，孔洞裡水氣跑不出來，形成壓力往破碎磚頭而造成數條龜裂裂縫之損害，修復女兒牆需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4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伊4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本件為前案判決效力所及，應有一事不再理之適用。伊公司於102年始成立，系爭女兒牆原本即有其他業者所釘之螺絲及纜線，伊於000年0月間始將網路設備纜線附掛在該螺絲上，而螺絲是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釘，也

是由他們負責派吊車和2名駕駛來協助，由伊公司人員李宗憲負責拆除纜線，螺絲是是施工人員李宗憲（下稱李宗憲）在拉纜線時自動彈出來，施工人員為防止水滲入系爭孔洞而以矽利康填補，並未造成系爭女兒牆裂縫，縱系爭女兒牆有裂縫，但螺絲既非伊所釘，裂縫損害即非伊所造成；況伊已依前案判決賠償上訴人3萬500元，故伊認為上訴人沒有權利保護之必要，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經查，被上訴人公司係於102年8月6日經核准設立，有上訴人提出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5頁）。又被上訴人所有之網路設備纜線確實與其他纜線同時掛在系爭女兒牆外側的螺絲上，有上訴人提出之照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頁最下方照片）；再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屬人員於110年12月27日上午拆除系爭女兒牆螺絲上之纜線，及以矽利康填補系爭孔洞等事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4頁），均堪認屬實。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屬人員於110年12月27日上午拆除掛於系爭女兒牆上螺絲之纜線時，強行拔除2根螺絲後，以矽利康填補封死系爭孔洞，致孔洞裡水氣在經太陽曝曬後無法排出，形成壓力往破碎磚頭而造成系爭女兒牆產生數條裂縫之損害，修復系爭女兒牆需支出費用4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等語，被上訴人則否認之，並以前揭情詞為答辯。茲就本件爭點判斷如下：

㈠本件與前案是否為同一事件？有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定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

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經查，上訴人於前案係主張被上訴人於系爭女兒牆強行鑽孔強釘一根帽徑1.2cm的大型壓縮螺絲，其於98年颱風過境，聽到2樓頂有撞擊聲，在颱風過境後外出觀看，才知有2條大纜線，且雨棚一邊損毀掉落，中間有數條大裂縫，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拆除雨棚所需費用39,000元、勞務損失20,000元、日後檢查與修復其他屋損預估30,000元（見原審卷第73至74頁），與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屬人員拆除掛於系爭女兒牆上螺絲之纜線所造成系爭女兒牆裂縫之損害，二者之訴訟標的明顯不同，堪認本件與前案並非為同一事件，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形。

㈡上訴人以系爭女兒牆之裂縫係被上訴人所屬人員於下雨天因不當施工及以不當方式處理所造成，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修復系爭女兒牆費用40萬元，有無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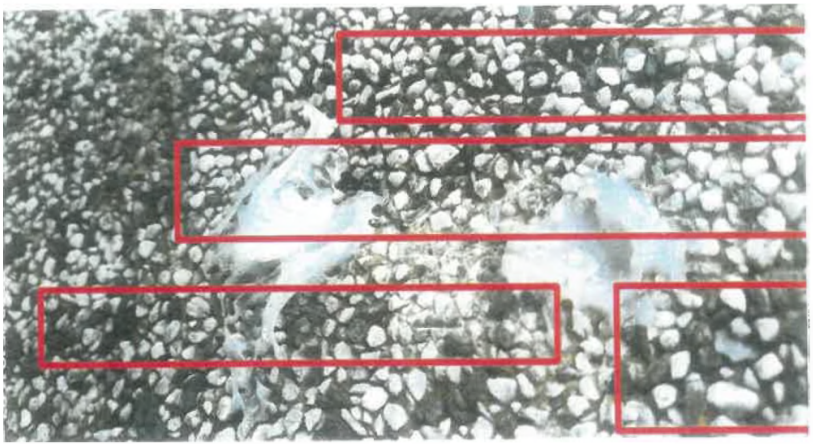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文規定，是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文規定，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屬人員於拆除掛在系爭女兒牆上螺絲之纜線時，強行拔除2根螺絲後，以矽利康填補封死系爭孔洞造成系爭女兒牆產生裂縫之損害，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自應對此利己之事實盡舉證責任。

2.查上訴人固主張系爭女兒牆因被上訴人所屬人員「強拔大壓縮螺絲後，因應力擠壓膨脹內部磚頭破碎造成裂縫」（即如下照片所示之裂縫，見原審卷第15頁最上面照片）云云。



強拔大压縮螺絲後,因应力擠压膨脹,水泥磚頭破碎造成的裂縫

惟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受命法官問：【提示原審卷第15頁】此三張照片是否為同一位置？是位於房屋何處？）最上面的照片與下方兩張照片的位置不同，下面那兩張是相同的位置。第一張是3樓女兒牆的頂面，下方兩張照片是女兒牆的外側」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而原審卷第15頁下方2張照片則如下照片所示



同上



原来大压縮螺絲位置拔除图.

附件二.15

，則系爭女兒牆頂面之裂縫是否為拆除纜線、螺絲拔除後所造成，顯非無疑。又依上訴人提出如下方之系爭女兒牆高度照片（見本院卷第91頁）所示，系爭女兒牆高度為37公分，系爭孔洞上緣距離系爭女兒牆頂部為16公分，且系

爭孔洞所在之抿石子牆面較上方牆面為內縮，



上訴人復自承「（受命法官問：依上開最上方照片所示牆上有生鏽的金屬痕跡，此地方是否曾經施工和有打釘子或其他物品的情形?）那個位置原來是裝欄杆，欄杆很多年前就已經鋸掉」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再詳觀最上方照片，裂縫係沿著生鏽的金屬痕跡左右延伸，依驗驗判斷，該處裂縫應是該生鏽金屬於打入女兒牆頂部當時即已造成，尚難認與系爭孔洞有何關連。又第2張照片雖有上訴人以紅線所框之情形，但無從確認是否為裂縫或僅為抿石子間的縫隙，更無從證明係新產生之裂縫，且上訴人於前案既已自稱在98年間即發現系爭女兒牆上釘有螺絲及掛有纜線，且主張系爭房屋「為一間獨棟透天近58年的老房子，不宜鑽打大型壓縮螺絲之加強磚造的結構，會造成裂縫」（見原審卷第73頁前案判決「原告主張」），則系爭孔洞附近倘真留有裂縫，亦應是98年間當時即已存在，而被上訴人公司係於102年間始成立，是堪認系爭女兒牆上的螺絲並非被上訴人所釘，且系爭孔洞周圍縱有裂縫，亦應非被上訴人所造成。

3.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孔洞旁之裂縫係螺絲拔除後，以矽利康填補封死系爭孔洞，孔洞裡水氣在經太陽曝曬後無法排出，形成壓力往破碎磚頭而造成云云，然如前所述，系爭

孔洞所在之抿石子牆面係系爭女兒牆的（外）側面且內縮，且依照片所示，該內縮牆面並非朝上，亦無如頂部抿石子牆面因雨淋、風吹日曬所造成之變色情形，足認該內縮牆面並不容易遭雨淋，則系爭孔洞在被上訴人所屬人員以矽利康填封前當不致留有大量雨水，且縱有雨水滲入，水氣之壓力亦不足以造成厚重牆壁之龜裂，況上訴人所舉證據並不足證明系爭孔洞附近有新產生之裂縫，故認上訴人之主張為屬無據，是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修復系爭女兒牆費用40萬元，為無理由。

六、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女兒牆修復費用40萬元，為無理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或陳述，經本院審酌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林春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謝達人